

湖南省澧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澧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3〕81 号）《2023 年常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加快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和农民素质素养提升两条主线，澧县 2023 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350 人。

（一）经营管理型人才培养。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

带头人 210 人。

(二)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 140 人。围绕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专项培训行动，重点培育种养加技术能手 70 人、培育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70 人。

(三) “万名帮万户”小农户素质素养培训 350 人。

青年农民、女农民、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全国及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群体，培训时单独统计。

三、工作重点

(一) 聚焦稳产保供，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1.提高生产技术技能。围绕“两稳两扩两提”要求，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培训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

2.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围绕各地主导及特色产业，分层分类实施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预制菜产业从业人员、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突出生产组织、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电子商务等培训内容。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组织农民异地研学。

3.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所有高素质农民培育班要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

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电商新媒体科普等领域基础知识。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万名帮万户”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行动，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的示范带动作用，1名高素质农民至少帮扶1个小农户。试点培训任务数为项目县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由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训机构在实习实训期间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可以在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万名帮万户”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班每个班不超30人，培训时长不超过4学时，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二）聚焦专项行动，助力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

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大豆推技术提单产专题培训月活动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8号）、《湖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湘农发〔2023〕47号）等文件要求，和湖南农大共同组织开展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以下培训专项行动。

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纳入高素质农民经营管理型培训，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将安排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课时不低于3个课时。

（三）聚焦关键环节，全面提升培育质量效果

质量效果是全面支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基石。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等文件要求，瞄准关键环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提升培育质量效果。

1.抓细需求摸底。围绕农民培育需求，扎实开展摸底调研，形成

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优先遴选参训意愿强烈的农民，实现培育对象精准。

2.抓实培育过程。围绕产业主线，分层分类开展培育，科学制定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制定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训合同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做到“一班一案”，实现培育内容精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培训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设计培育课程，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训综合素养、专业能力、能力拓展、实习实训模块课程所占课时比例要求。落实好培训班“9项制度”、农民学员“531”学习总结等制度，新农商带头人培育可在“三会一开”的基础上，升级中级或高级新农商培育班。

3.抓牢基础支撑。从严遴选培育机构，根据《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从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育机构库中指定或遴选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优先选定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及省级示范培训机构承担培育任务，支持优质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项目单位与培训机构必须签订委托培训合同，明确培训机构法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培育机构与实习实训基地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质量要求。严格落实师资配置要求，每个培训班按照副高级、中级（含）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含相当职务职级的行政事业干部）教师数量分别不低于三分之一，本院校师资不高于二分之一的原则，科学搭配授课师资。优先使用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目录（见农播〔2023〕18号）中的书籍，每期培育班至少要给每位学员发3本教材作必修教材。

4.抓深后续指导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術力

量，分类开展服务指导，持续跟进培育后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对优秀学员按照省市相关文件予以支持帮扶。推荐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等活动。积极举办面向高素质农民的技术技能比赛，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据工作需要，成立澧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负责全县农民培育的日常管理工作。培训机构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协调，组建专门的工作班子，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快培训进度，严把培训质量，完善运行机制，确保培训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二）加强联合监管。依托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员操作管理，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建档）率 100%，数据入库（建档）准确率 100%。按照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要求，加强培育工作监管，开展对培训机构培育质量评价和标星工作，鼓励优质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培育专项资金结清后，每年开展内部审计一次，正常情况每 3 年请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一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标 2023 年《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等省委省政府文件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确保任务完成率 100%，参训农民评价率不低于 90%、综合满意



率不低于90%。

(三) 强化宣传引导。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宣传“七推介”活动，各培训机构要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中央或省主流媒体至少发表1篇典型报道和1篇新闻稿件。强化典型引领，培训完成后，每个培训班推荐1个示范实训基地、至少1条全产业链实习实训路线(含4个实训基地)，推荐1名优秀培训导师、2名优秀农民学员典型。

(四) 及时报送信息。抓好组织实施，各培训机构函报送下列资料：

1.9月15日前，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一班一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培训需求调研报告。

2.12月8日前，上报2023年度培育工作总结、典型汇编及宣传报道等有关资料。

3.12月20日前，上报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审计报告、附件2、3及佐证资料等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同发word和PDF盖章文档到hnlxyg@126.com)。。

附：1.2023年澧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表

2.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打分表

3.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4.2023年推荐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

澧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

2023 年澧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表

项目县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信息	培训类型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万人帮万户培训人数	备注
澧县	1	名称：湖南农业大学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 1 号 法人代表：胡茂丰 联系方式：0731-84618084	种养加技术能手	70	70	14 万元
	2	名称：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德市人民路 4253 号 法人代表：张大顺 联系方式：15907366695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70	70	28 万元
	3	名称：隆平高科培训中心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联系人：陈正新 联系方式：18008490349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70	70	28 万元
	4	名称：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氐星路 487 号 法人代表：刘铁铭 联系方式：13907381462	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	70	70	14 万元
	5	名称：澧县职工学校 地址：澧县澧阳镇解放路 219 号 法人代表：朱元章 联系方式：18173670017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35	35	14 万元
	6	名称：澧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地址：澧县澧阳镇襄阳街绣江路 法人代表：谭永军 联系方式：13974204805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35	35	14 万元

注：培训班严禁悬挂其它培训标志。培训标识统一：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常德市××县（市区）××××班

承办单位：××××

附件 3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盖章）： _____ 总分：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自（复）评说明	分值
1 培育任务 10 分	1-1 任务量 4 分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占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量比重,每 15%得 0.5 分, 得满 2 分为止; 承担培育任务数量全部完成, 2 分, 未完成不得分。		
	1-2 连续性 3 分	连续 3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3 分; 其间 2 年承担培育任务, 2 分; 1 年承担培育任务, 1 分。		
	1-3 地位认可 3 分	出色完成培育任务, 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有关部门表彰奖励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分。没有不得分。		
2 培育计划 15 分	2-1 摸底调查 5 分	开展产业调研, 了解当地主导产业和核心产业布局, 1 分; 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 掌握培育需求, 2 分; 根据调研情况, 分类精准确定培育对象, 2 分。		
	2-2 计划制定 6 分	按照培训班次, “一班一案”制定培训班教学计划, 2 分; 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 2 分; 计划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 2 分。		
	2-3 产业导向 2 分	培训班主题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2 分。		
	2-4 模块化课程体系 2 分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培育规范》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 2 分。		
3 培育实施 35 分	3-1 师资选聘 6 分	科学选聘授课师资, 符合规定要求, 师资数量及授课费与单位转账记录 100%相符; 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 100%相符, 6 分。每项每减少 10%, 扣 2 分, 70%及以下不得分; 现场教学配有教学辅助人员, 1 分。		
	3-2 教材选用 2 分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 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教材, 1 分; 选用高质量的部省级规划教材或推荐教材, 0.5 分; 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 组织编写简单易懂的校本教材,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自(复)评说明	分值
4 跟踪服务 15分	3-3 课堂教学 6分	培训班打出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 2分; 安排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2分;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 符合成人教育规律, 增强培训吸引力, 2分。		
	3-4 产业育人 3分	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立合作关系, 1分; 建设或合作使用具备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的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等), 2分。		
	3-5 现场教学 2分	现场教学有教学计划, 明确目标任务、技术技能要求, 解说员持证上岗; 2分。		
	3-6 实习实训 2分	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服务型的实习实训学时数分别达到《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2分, 不达标不得分。		
	3-7 线上学习 2分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 线上学习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控、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平台开展线上教学, 1分, 配备线上教辅人员, 1分。未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 该项不做具体要求, 直接得2分。		
	3-8 规范管理 4分	培训班9项制度落实, 2分; 规范培训过程管理, 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财务等管理制度或规范, 2分。		
	3-9 学员评价 8分	训后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 在线评价率不低于90%, 2分; 农民综合满意度不低于4.5分(5分制), 2分。不达标不得分。		
	4-1 跟踪要求 6分	评价部门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育机构本年度参训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10%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 按0—10分打分, 每1人不满意扣1分, 扣完4分为止。		
	4-2 组建服务团队 6分	培训结束1年内, 经营管理型对培训班不少于50%学员、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对培训班10%优秀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 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 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 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6分, 每减少5%的培育学员, 扣1分。		
	4-3 完善记录 3分	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别组建由班主任、农技(机)专家、省级以上授课教师、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 3分; 跟踪服务任务落实到人, 服务团队成员每人每年跟踪服务对象不少于5人, 3分。		
		跟踪服务有记录,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自(复)评说明	分值
5 实际效果 25分	5-1 示范带动 8分	近3年,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20户或50人成立或经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4分为止;培育学员成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农业企业创办者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4分为止。		
	5-2 品牌发展 6分	近3年,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创建农产品品牌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3分为止;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3分为止。		
	5-3 表彰奖励 6分	近3年,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6分为止。		
	5-4 农民欢迎 5分	近3年,收到培育学员各种形式的感谢或表扬,每次1分,得满5分为止。		
工作加分 10分	一票否决	本年度培训工作未达到“三个100%、2个90%”(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财务管理不规范、授课费未按要求支付的,不评为优秀,次年不允许承担培育任务。		
	6-1 工作创新 3分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并在中央或省主要媒体发布典型报道,1次或1篇得1分,得满为止。		
	6-2 培训职教衔接 4分	举办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培训班,4分。		
	6-3 政策对接 3分	本年度帮助培育学员成功对接产业发展、金融信贷、人才激励等扶持政策不少于10人次,3分。		

说明:一、每个培训班落实9项制度:即:1、开班制度;2、班主任制度;3、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4、学员考勤制度;5、上课场景存档制度;6、满意度调查制度;7、培训台账制度;8、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9、科教管理人员跟班制度。二、后续指导服务。培训班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结束1年内,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实施指导服务,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对培训班10%的优秀学员实施指导服务,指导服务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三、评价依据及相关材料参照《湘农办函〔2022〕78号》执行。

附件 4

2023 年推荐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

单位（盖章）：

类 型	推荐数量 (所/个/名)	单位(法人姓名和名称)、人(导师学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	培训机构、示范基地典型事迹标题及所获最高荣誉、导师授课主要标题及所获最高荣誉、学员典型事迹标题及所获最高荣誉（按条目列举	联系电话
优秀培训机构 (从承担当地培训任务的各级培训机构中选定)				
示范实训基地排序 (从承担当地实训任务的各级实训示范基地中选定)				
优秀培训导师排序 (从承担当地教学任务的教师中选定)				
优秀学员排序 (从参加农民培育对象中选定,其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三八红旗手、村干部等典型优先推荐)				

备注：将 2023 年湖南省**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装订成册，上报 2 册。按照封面、目录及培训机构、示范基地、导师、学员等顺序编辑，将图片也插入其中），并将 word、PDF 格式版发科教股邮箱。具体要求如下：

一、优秀培训机构及示范实训基地报送材料具体内容和要求：

- 1.简介及培训、实训典型经验材料，字数在 1500 字以内。
- 2.工作展示。照片 2-3 张，要求文件为.jpg 格式，清晰度高，每张不小于 2M。
- 3.详细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包括座机和手机号码）。
- 4.官方网址、公众号名称及二维码图片。

二、优秀学员和导师典型材料要求：

- 1.简介。包括主要经历和所获荣誉，主要特点，字数在 150 字以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等）。
- 2.事迹。通讯体裁，包括事迹标题和正文两部分。农民典型突出“学、干、带”等方面事迹；导师典型突出课堂及实训教学、帮助解决生产经营问题、后续跟踪服务等方面事迹，并根据内容设置小标题，字数在 1500 字以内。
- 3.工作场景照。1-2 张，.jpg 格式，清晰度高，每张不小于 5M，每张照片以“人名+照片主要内容”形式命名。

三、培训机构汇总上报示范实训基地精品线路（含简介）、优秀培训导师和学员。